

正本

雄代合[2020]LQCG

DL 第 001 号

# 政府采购项目

## 委托代理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2020年南雄市道路加铺沥青路面(第四期)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440282-202012-328002-0045

采购单位：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

代理机构：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

# 委托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0年南雄市道路加铺沥青路面(第四期)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编号：

品目编码：A10

组织形式：分散采购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项目名称：2020年南雄市道路加铺沥青路面(第四期)采购项目

预算金额：¥10,655,739.68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2020年南雄市道路加铺沥青路面(第四期)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招标代理报酬，招标代理报酬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。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〔2013〕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按照中标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（如下表）下浮30%计算：

货物类 收费标 准	中标金额 (万元)	100 以 下	100- 500	500- 1000	1000- 5000	5000-1 亿	1 亿-5 亿
	费率	1.5%	1.1%	0.8%	0.5%	0.25%	0.05%
服务类 收费标 准	中标金额 (万元)	100 以 下	100- 500	500- 1000	1000- 5000	5000-1 亿	1 亿-5 亿
	费率	1.5%	0.8%	0.45%	0.25%	0.1%	0.05%
工程类 收费标 准	中标金额 (万元)	100 以 下	100- 500	500- 1000	1000- 5000	5000-1 亿	1 亿-5 亿
	费率	1%	0.1%	0.55%	0.35%	0.2%	0.05%

招标代理报酬包括：场地费、专家劳务费等，不足 7000 元的按 7000 元（人民币柒仟元整）收取。

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##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#### 七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南雄市

合同必须由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不接受印鉴，合同印章必须为受托人印章，不接受受托人分公司印章；受托人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受托人名称保持一致，不接受受托人分公司银行账户。

#### 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，如本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，除非经合同双方确认同意，否则不产生约束力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南雄市沿江西路2号

邮政编码：512400

联系电话：0751-3836193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南雄市支行

帐 号：44722001040015724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7号1101房

邮政编码：510620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gdsjgcs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天河南支行

帐 号：800074672708028